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泓均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昶邑律師

　　張義群律師

　　張庭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烏來名湯溫泉會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月裡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泰律師

　　李蕙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　白月裡　住同上」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另減縮部分新臺幣1,320元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